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11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2月2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2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江山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230,716,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634%。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江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230,437,2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200%。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279,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4%。

(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0,905,624股,占公司本次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69%。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3,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3,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7%;弃权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2、调整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30,656,6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5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45,9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6%;反对5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661,0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0,850,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9%;反对5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陈益文、彭林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1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议决议有效期。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997.81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4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67,055.52元。在预测2015年数据时,是基于公司2015年三季报的财务数据,及对第四季度的利润假设,未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由于公司在三季度报中预计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10%,故2015年净利润分别按增长10%、与2014年度持平、下降20%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在预测2016年数据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影响;由于目前无法预测2016年业绩情况,因此假设2016年公司原有业务的业绩与2015年业绩持平。此外,公司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51%股权的交易正在实施中。交易对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承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000万元。假设上述承诺能够实现,上述三家被收购公司将有 4,080万元纳入公司2016年净利润。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上限,即发行股票数量为18,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997.8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公司2015、2016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2016年度末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4、假设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鉴于清洁能源项目的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4,332.00	64,332.00	82,732.00
假设情形(1):2015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保持一致,即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36.7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647.13	91,263.84	169,26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87	0.0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42	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6.35	4.41
假设情形(2):2015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即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690.3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800.80	91,571.18	169,56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90	0.0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42	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6.51	4.52
假设情形(3):2015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0%,即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29.3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339.79	90,649.16	168,64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83	0.0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41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6.03	4.18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P0÷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同时,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将增加。

公司对2015、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2015、2016年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特定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将助力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资本实力,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以较低的融资成本获得资金,进而可以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良好发展,充分发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机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战略转型并深入LNG行业的关键举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统筹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此外,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能够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转型,逐步实施公司液化天然气的业务布局,有利于稳步拓展业务范围,实现公司产业的多元化发展,并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战略转型的尽快实现。

未来,公司确定"木质家居产品和清洁能源并重发展"的战略方向。对于原有的木质家居产品,公司采取"木质家居一体化"的经营策略,将利用品牌优势、成熟营销网络、售后服务体系及核心技术,进一步把地板、木门和柜体等业务继续做大、做强,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盈利。此外,公司已参与投资设立智能互联网家居产业并购基金,着眼于加快构建打造"升达大家居"产业服务平台;在坚持经营好现有业务的同时,公司将围绕"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绿色、健康、低碳"等概念和方向,稳步拓展业务范围,积极推动液化天然气业务的发展,实现产业多元化发展,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向"建一流企业、创世界品牌"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迈进。

公司持续的发展以及审时度势的转型举措将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防范公司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以上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5-07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喀什中盛所持宋河酒业5%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盛")与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河酒业")之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请参见公司2013年5月于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如果宋河酒业在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即2015年12月18日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喀什中盛有权要求辅仁集团向其回购该等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回购股份在该协议下的转让价格及每年12%的固定利息(单利)"。公司现拟按照该回购条款,要求辅仁药业按照约定条件回购该等股份,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完成该等回购事宜。该回购事项全部完成后预计增加投资收益人民币4,860万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2015-07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西路111号新梅华东大酒店4楼新梅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166,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静静女士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1人,独立董事王红新先生、董事林燕女士、董事曾志锋先生、董事罗炜岚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92,183	98.23	1,269,100	1.76	5,700	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2013年7月至11月,王斌忠实际控制上海开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嘉池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胡飞、唐才英、谢玮、谢志莹、何国良、聂红、程求义、黄长印等15个证券帐户(以下简称"上海开南账户组")进行证券投资。王斌忠作为上海开南账户组的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开南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分别达到5%及10%时,未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因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作出决定,责令王斌忠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认为,截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计票时,王斌忠及上海开南账户组尚未提供任何监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能够证明其已改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文件。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王斌忠及《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其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行使表决权。因此,本公司在统计此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时未将上海开南账户组所持股份计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翟婷婷、杨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5-07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

1.预案披露,此次重组的主导方为兴盛集团。根据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公司及股东兴盛集团对公司股东开南账户组是否具备股东及表决权资格存在异议,双方已就此事项分别提起诉讼。请补充披露上述争议是否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请就此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江阴戎辉专注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将标的资产认定为"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的主要依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资质的期限以及到期后是否存在不予续期的风险。如存在,应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2015年10月29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秦执字第3075-3号《执行裁定书》,依江苏汇鸿申请执行,裁定依法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标的公司原股东任际所有的江阴戎辉全部股权(持股比例10%),买受人王建江参与竞拍,最终以1,037.80万元的价格竞得。由此,江阴戎辉100%股权当时的估值为1.037亿元。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1.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一个月时间内估值增长10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可能存在的资产高估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及财务状况

5.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1-10月,2014年及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874.02万元、-1,272.93万元及187.66万元,收入分别为377.36万元、330.19万元及756.18万元,主要为武器装备研发经费收入。本次评估预计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约6,000万元、10,600万元、18,000万元、18,500万元和19,000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1.7亿元,增值率为1,440%。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标的资产以前年度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本次评估预计未来能够实现大额盈利且保持利润高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盈利承诺披露专项审核报告;(2)结合标的资产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产品适销性、在手订单情况及产品利润率详细分析标的资产大幅增值的合理性;(3) 补充资产基础法的预估验证结果。若两种方法的预估结果有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4)请公司按照预案格式指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标的资产预估作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2015年,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研制生产的某型特种改装车辆已正式定型列装并批量生产,预计将于2015年第四季度完成第一批集中交付。标的公司承接的某大型特种运输装备项目,目前正进入样机工程研制阶段,预计将于2016年完成设计定型。请公司补充披露:(1)某型特种改装车辆的订单金额,预计2015年四季度可确认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2)某大型特种运输装备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预计的订单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标的公司还储备了多个军用特种车辆改装的科研项目,且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研究项目,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历史研发支出情况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目前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处于何种研发阶段,预计完成时间及对未来的影响,未来研发计划等;(2)公司在历史上是否具有开发失败的情况,并就开发风险进行风险提示;(3)标的资产无形资产、专利等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江阴戎辉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军用特种汽车以及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的竞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竞争对手、行业进入门槛、生产者议价能力等,并辅以数据支撑;(2)标的资产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力以及竞争优势;(3)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与该行业相关的核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上问题所涉及数据请注明来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江阴戎辉专注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是否包含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2)标的资产目前已取得的军工类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并说明上述资质的取得条件;(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军方是标的资产唯一的客户,目前研制生产的部分改装车辆已正式列装并批量生产。由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尚处于储备和起步阶段,且军品采购储备周期较长,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规模较小。受益于军工行业需求持续、稳定的特点标的资产将实现稳定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订单、合同等情况分析标的资产是否具有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军品采购储备较长是否会导致收入波动风险;(2)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厂房、产能、技术人员等情况;(3)请结合具体的产品分类,分析公司判断军工行业需求持续、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同时标的公司过去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武器装备研发经费收入,部分改装车辆预计2015年第四季度交付。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研发业务的经营模式,研发经费收入的确认时点和计量依据;(2)公司储备的科研项目正式立项还是需参与竞标,是否确认研发经费收入;(3)公司车辆改装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否负责拟改装车辆及其他设备的采购,交付车辆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交易作价及预估合理性

12.预案披露,2015年11月25日,谭文辉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江阴戎辉16.08%、5%的标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静静、徐建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静于不久前突击入股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的原因,是否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2015年9月21日,姚雪娟将持有的标的公司江阴戎辉32.25%的股权以3,225万元价格转让给谭文辉。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次股权转让金额是否与本次交易金额存在差异;(2)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原因、价格、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将购买江阴戎辉100%股权,交易对方谭文辉、姚鹏合理持有标的资产57.77%且作为管理层将对此次交易进行利润补偿,其他交易对方陆毅敏、王建江与谭文辉具有亲戚关系,张静静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且2015年11月25日,谭文